

學生臨床實習合約書

秉坤婦幼醫院

甲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 方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乙

茲為甲方接受乙方護理科系學生，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產科護理學實習、模組實習、護理學實習 II 課程，雙方同意簽定本合約書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第一條 實習期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乙方實習學制、時數及人數如下：
實習學制：五專、四技、二技
實習時數：每週 2-5 日，每日實習 8 小時。二技學生每梯次實習 96 小時；五專、四技每梯次 135 小時。
實習人數：實習學生每梯次 8-10 人。
- 第二條 乙方派駐實習指導教師資格：具有護理碩士及臨床經驗一年以上，或具有護理學士及臨床經驗三年以上。
-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：負責教導護生學理技能、照護理論應用於臨床個案、個案報告撰寫、護理紀錄書寫及維護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前作業：乙方應將實習計畫、實習時間、學生名冊、體檢名冊(含 B 型肝炎、胸部 X 光檢查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結果)等資料，一併送至甲方實習單位。
- 第五條 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安全，每梯次學生實習前，甲方需安排乙方接受相關職場工作安全課程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，並主動參與臨床教學活動。實習學生膳食、安全維護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予以協助；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，則由雙方共同負責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各種器材、物品，均由甲方供應。如有人為損壞，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。
- 第八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發生異常事件(如針扎等)，比照甲方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處理。
- 第九條 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學生之同意書，同意甲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，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核方式：甲方護理人員負有督導及協助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，學生實習期滿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成績，乙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業務協調：每梯次實習結束前，甲乙雙方共同召開實習檢討會，每年由甲乙雙方定期召集開會。
-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費：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向甲方繳納學生實習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。
-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秉坤婦幼醫院

院 長：洪秉坤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129 號

乙 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樓迎統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校長 樓迎統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7 日

學生臨床實習合約書

秉坤婦幼醫院

甲

立合約書人

(以下簡稱 方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乙

茲為甲方接受乙方護理科系學生，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產科護理學實習、模組實習、護理學實習 II 課程，雙方同意簽定本合約書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第一條 實習期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乙方實習學制、時數及人數如下：
實習學制：五專、四技、二技
實習時數：每週 2-5 日，每日實習 8 小時。二技學生每梯次實習 96 小時；五專、四技每梯次 135 小時。
實習人數：實習學生每梯次 8-10 人。
- 第二條 乙方派駐實習指導教師資格：具有護理碩士及臨床經驗一年以上，或具有護理學士及臨床經驗三年以上。
-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：負責教導護生學理技能、照護理論應用於臨床個案、個案報告撰寫、護理紀錄書寫及維護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前作業：乙方應將實習計畫、實習時間、學生名冊、體檢名冊(含 B 型肝炎、胸部 X 光檢查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結果)等資料，一併送至甲方實習單位。
- 第五條 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安全，每梯次學生實習前，甲方需安排乙方接受相關職場工作安全課程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，並主動參與臨床教學活動。實習學生膳食、安全維護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予以協助；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，則由雙方共同負責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各種器材、物品，均由甲方供應。如有人為損壞，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。
- 第八條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發生異常事件(如針扎等)，比照甲方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處理。
- 第九條 乙方須為每位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實習學生意外保險，並檢附保險證明給甲方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確認於實習前已取得至甲方進行實習學生之同意書，同意甲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乙方進行實習學生之資料，但甲方使用之目的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核方式：甲方護理人員負有督導及協助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，學生實習期滿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評核成績，乙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業務協調：每梯次實習結束前，甲乙雙方共同召開實習檢討會，每年由甲乙雙方定期召集開會。
-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費：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向甲方繳納學生實習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- 第十四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。
-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乙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秉坤婦幼醫院

院 長：洪秉坤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129 號

乙 方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樓迎統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7 日